



苏州市国际商会
Suzhou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ZOIDA

護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两部门优化 QFII/RQFII 跨境资金管理
- 2、德国联邦政府通过一揽子经济增长计划
- 3、阿根廷政府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
- 4、任鸿斌在江苏苏州调研
- 5、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分析与应对

2024.08 总第82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国常会：审议通过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多举措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4
2、两部门优化 QFII/RQFII 跨境资金管理	4
3、海关总署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	5
4、十五项举措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 水运设施网络将进一步优化 .	6
5、最高法发布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9
6、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欧盟电动汽车临时反补贴措施	10
7、9 月 1 日起 中国将对洪都拉斯实施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	11
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2
1、加拿大宣布对中国产纯电动车追加 100%关税	12
2、加拿大政府收紧临时外国工人吸纳政策.....	12
3、德国联邦政府通过一揽子经济增长计划.....	13
4、意政府发布激励企业转型法令.....	14
5、韩成立“韩·全球创新投资联盟”，旨在加强外资研发扶持	14
6、越南成立国家半导体产业发展指导委员会.....	15
7、泰国批准对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的激励措施.....	15
8、哈萨克斯坦出台新举措 上半年制造业增长 5.1%	17
9、沙特宣布新投资法	18
10、沙特批准新投资法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19
11、智利国会推动成立个人数据保护局，加强数据保护	19
12、阿根廷政府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	20
三、 动态展示	22
1、盐城零碳产业园国际合作交流会举行.....	22
2、任鸿斌在江苏苏州调研.....	23
3、大成荣膺《2024 Legal 500 亚太指南》客户满意律所	25

四、精选文摘 26

- 1、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分析与应对 26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国常会：审议通过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多举措扶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8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研究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会议指出，要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要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抓紧推进电信、教育、医疗等服务领域开放。要适应新形势优化吸引外资政策，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多务实举措。会议指出，要大力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强化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协同，全链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来源 中国政府网）

2、两部门优化 QFII/RQFII 跨境资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自2024年8月26日起实施。

新修订的《规定》一是进一步简化业务登记手续。明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业务登记通过主报告人（托管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办理，同时明确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宜。二是进一步优化账户管理。合并用于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减少经营主体开展不同类型投资所需开立账户数量。三是进一步完善汇兑管理。优化 QFII/RQFII 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改进汇出入币种管理原则。四是统一 QFII/RQFII 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CIBM）的外汇风险管理模式。明确 QFII/RQFII 可通过托管人以外其他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更多途径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3、海关总署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

近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

《公告》共十三条，主要对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的货物载运的方式、货物范围、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以货物流向为主线，明确海关对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的相关监管作业流程，在保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对于相关海关监管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到货信息异常、离场信息异常、信息变更删除、途中换箱换封更换运输工具以及货物取消出口相关情况的处理流程，等等。

（来源 海关总署）

4、十五项举措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 水运设施网络将进一步优化

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枢纽节点和通道，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作用。

前不久，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 15 项举措，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高质量构建现代化港口与航道体系。

系统优化布局港口航道建设

我国水运已基本形成以南北海运、长江干线等为大通道，主要港口为枢纽的基础设施发展格局，货运量、港口吞吐量稳居世界第一，水运大国地位逐步确立。

“此次《意见》出台，在行业顶层规划的框架下，有针对性提出可落地的政策举措，将助力我国从水运大国加快转向水运强国，促进水运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黄力说。

聚焦发展理念转变。“面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长期刚性约束，水运行业要更加注重将生态、低碳和以人为本理念融入水运发展的各个环节。”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袁子文说，此次《意见》着重强化沿海港口“强韧性”、内河水运“强通畅”等关键领域，更加注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岸线资源，提升绿色智慧安全发展水平。

突出发展能级提升。港口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节点作用愈发突显，但我国港口枢纽辐射能力较弱、现代航运服务功能不足，总体服务水平较国际先进仍有一定差距。在黄力看来，《意见》围绕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保障重点领域安全，

深化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国际枢纽港的具体要求和建设重点，重在提升沿海港口发展能级。

强化创新融合发展。“以智慧港口、数字航道等为代表的水运‘新基建’进程不断加快，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不断完善，水运发展正由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和创新驱动转变。”黄力认为，《意见》聚焦存量资源优化利用、多式联运发展、港产城协同、智慧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降成本、增效率、强服务、促融合，将充分释放水运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推动水运行业高水平发展。

促进港口群迈向“世界级”

沿海港口承担了我国 90% 的外贸运输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沿海港口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总体规模保持世界第一、海运供应链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撑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

“港口要更好发挥枢纽作用，巩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全球供应链稳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丁文涛介绍，《意见》将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明确下一阶段沿海港口规划建设的新任务。

在能级提升上下功夫，推进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建设。

一方面，握指成拳，协同发展。我国沿海港口已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粤港澳、环北部湾五大港口群，促进港口群向“世界级”迈进，《意见》要求，环渤海地区，加强区域协同，加强津冀锚地共建共管共用；长三角地区，统筹沿江沿海，完善重点货类运输系统布局，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提升世界级港口群能级和辐射带动作用。

另一方面，有的放矢，突出韧性。当前国际形势充满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对我国重要能源和原材料物资供应链稳定提出更高要求。《意见》提出，充分发挥

主要港口在外贸和大宗物资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强化重点货类运输系统码头有效供给。未来主要港口应着眼保障粮食、能源、产业的海运供应链稳定，提升储备应急调配能力。

在转型升级上做文章，推动港口迈向高质量发展。

“《意见》从岸线高效利用、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绿色港口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丁文涛认为，这将推动沿海港口从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独立发展向一体化融合转变，从依靠传统要素向依靠新质生产力驱动转变。

打通堵点卡点，夯实联通体系

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河水运具有运能大、成本低、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的优势。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内河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大幅提升，占全社会货物周转量比重由 2010 年的 3.9% 提升到当前的 8.2%，累计节约全社会物流成本超 3 万亿元。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方森松说，《意见》聚焦主要问题，提出了未来内河水运规划建设的思路。

加快打通堵点卡点。“与规划目标相比，国家高等级航道仍有约 8000 公里待建，内河主要港口枢纽辐射能力和临港产业集聚能力仍需加强。”方森松介绍，《意见》以主干线大通道和重点区域为重点，突出长江、西江、京杭运河战略通道作用，以及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区域的带动效应，打通影响全局并能显著降低物流成本的关键节点，畅通直达重点产业基地、工业城镇的干支联通网络。

持续夯实联通体系。我国内河货运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平均吨位已超过 1600 吨，通航千吨级以上船舶为主的国家高等级航道，以 20% 的内河通航总里

程占比，承担了全国 80% 以上的内河货运量。未来，国家高等级航道将在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中发挥更大作用。《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干线航道主通道作用，全面提升长三角、珠三角水网航道畅通水平和着力攻坚支流航道未达标航段建设等，明确了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方向。

“我国水运行业正处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关键时期，《意见》的出台，将对水运建设项目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促进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说。

（来源 人民日报）

5、最高法发布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 5 件，展示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动完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哈尔滨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重在促推协同转型。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寻求双方利益最佳平衡点，充分考虑东北老工业基地汽车制造业发展实际，加强府院联动，协同实质化解纠纷，为传统汽车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纾困解难，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增强产业链韧性，促进培育东北全面振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天津某传热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城市某热力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纠纷案，重在促推创新转型。该案涉及钢铁、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能源开发，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理、切实保障能源管理服务方享有节能效益分享合法权益，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产融结合，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某矿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重在促推绿色转型。人民法院优化审判流程，拓展救治功能，助推矿山企业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确保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相融合，规范有序开展，促进资源型地区因地制宜打造发展新引擎，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迈上新能源产业新赛道。

某水务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案，重在突出问题导向。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健全多元解纷机制破解难点问题，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着力推进项目重启、提质增效、加快发展，助力城市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节约集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生产服务新格局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赖某某诉厦门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重在促推全面转型。人民法院聚焦影响电动汽车发展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准确界定物业服务的权利义务，破解制约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难题，营造了有利于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良好氛围。

（来源 中国贸易报）

6、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欧盟电动汽车临时反补贴措施

近日，中国就欧盟电动汽车临时反补贴措施在世贸组织提起诉讼。商务部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

商务部表示，8月9日，中国将欧盟电动汽车临时反补贴措施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欧盟初裁中的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严重违反世贸组织

规则，损害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大局。中方敦促欧盟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共同维护中欧经贸合作和电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来源 商务部）

7、9月1日起 中国将对洪都拉斯实施自贸协定早期收获 安排协定税率

财政部网站 8 月 30 日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洪都拉斯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

经中国、洪都拉斯两国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下简称《早期收获》）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相互生效实施。《公告》明确，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洪都拉斯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早期收获》协定税率，并以附件形式发布了《2024 年对洪都拉斯实施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的协定税率表》。

（来源 财政部）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加拿大宣布对中国产纯电动车追加 100%关税

加拿大政府 8 月 26 日宣布，计划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对所有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征收 100% 的附加税，其中包括电动和部分混合动力乘用车、卡车、公交车和客货两用车等。该项 100% 的附加税将在目前加拿大对产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征收的 6.1% 关税基础上额外征收。

（来源 第一财经）

2、加拿大政府收紧临时外国工人吸纳政策

加拿大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企业对临时外国工人的雇用，同时计划拒绝处理低薪岗位类别对临时外劳的申请。

中新社报道，加就业、劳动力发展和官方语言部长布瓦松诺 6 日在与该国企业团体代表会谈时强调，临时外劳申请计划不能用于规避雇用加拿大本土合适的工人。加政府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临时外劳申请计划的滥用和欺诈行为。

加政府正在或拟推行的限制雇用临时外劳的主要措施包括：对临时外劳数量实施 20% 上限，其中包括意欲申请永久居留权的临时外劳；在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以及进行相关检查时，对高风险领域实施更严格、更缜密的监督，并拟增加相关评估费用；拟调整对雇主资质的监管要求，包括设定最低运营年限或考察其裁员历史等。

布瓦松诺表示，当局计划拒绝处理低薪岗位类别临时外劳申请，以阻止某些领域和行业使用临时外劳计划。加政府将密切监测雇主对临时外劳计划的需求以及就业率变化，且会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收紧措施。

在 2023 至 2024 财年，加政府通过加强对临时外劳雇主的检查，开出的罚款金额较上一财年增加了 36%。

据加拿大广播公司报道，参加此次会面的企业团体代表来自食品饮料、运输和农业等行业。2024 年，加政府批准的临时外劳申请接近 24 万份，2018 年这一数字约为 10.9 万份。加统计局今年 5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加拿大约 1/10 的临时外劳的年收入低于 7500 加元。

（来源 中国新闻网）

3、德国联邦政府通过一揽子经济增长计划

德国《经济周刊》报道，德国联邦政府内阁会议批准一项经济增长计划，旨在提升德国对企业、投资者以及外国技术工人的吸引力，强化德国作为世界商业中心的地位。该计划共包括 49 项具体措施，将在今年 11 月联邦议会通过后实施。政府预计这些措施将在 2025 年为德国新增 260 亿欧元的经济产出，推动 GDP 获得 0.5% 的额外增长。

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鼓励民众更多参与工作，增加工作时间。2、对外国技术工人实施激励。3、降低个人税负。4、减少官僚主义。5、鼓励投资。6、国家开发银行（KfW）将获得更多支持政策，包括联邦担保和补贴贷款。7、控制能源价格。

（来源 驻慕尼黑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4、意政府发布激励企业转型法令

意企业与“意大利制造”部网站 8 月 7 日报道，“转型 5.0”实施法令已在官方公报上发布，该计划由意企业部推动，是欧洲第一个针对绿色和数字转型以及员工培训提供专项激励的计划，旨在促进意企业投资并提高其全球竞争力。

根据上述法令，企业无需任何初步调查和评估即可自动享受最高 45% 税收抵免优惠，并可与政府其他优惠措施叠加使用。

2024-2025 年意为企业转型分配的资金总额达 127 亿欧元。其中，63 亿欧元来自 RePower EU 计划，用于支持“转型 5.0”；剩余 64 亿欧元来自预算法，用于支持“转型 4.0”。

（来源 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韩成立“韩·全球创新投资联盟”，旨在加强外资研发扶持

据韩联社 8 月 19 日报道，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表示，19 日在日资企业 W-SCOPE 清州工厂举行了“韩·全球创新投资联盟”成立仪式。该联盟由产业研发主管部门产业通商资源部、韩国产业技术企划评价院和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等公共机关以及 W-SCOPE（日资企业）、FORVIA（法资企业）、DANFOSS（丹麦投资企业）等外资企业共同参与，旨在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研发（R&D）扶持。产业通商资源部表示，为应对全球供应链重组及加强与全球跨国企业合作，积极吸引外资在韩设立研发据点，计划通过该联盟为参与企业顺利完成研发课题和扩大投资提供贴身服务。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越南成立国家半导体产业发展指导委员会

越通社 8 月 9 日报道，越南总理范明政日前签发关于成立国家半导体产业发展指导委员会的第 791/QĐ-TTg 号政府令。

根据政府令，总理范明政担任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计投部部长（常务副主任）和通讯传媒部部长。成员包括：政府办公厅主任、外交部、教育培训部、科技部、工贸部、财政部、司法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交通运输部各部部长。

指导委员会主要任务和职能包括帮助总理和政府研究指导、配合解决有关推动与越南半导体产业发展有关的重要和跨部门事务；研究、咨询、建议推动越南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方向和解决方案；指导各部门、政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间的配合，有力推动越南半导体产业发展。

指导委员会按兼职制度运行，各成员按照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制度履行权限和职责。指导委员会主任使用政府总理印章，指导委员会各副主任和委员使用其主管部门印章。计投部为指导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利用现有机构履行指导委员会任务。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泰国批准对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的激励措施

2024 年 8 月 8 日，泰国投资委员会（BOI）表示，泰国已批准一系列激励措施，以大力倡导国内和国外公司合资生产汽车零部件。

泰国投资委员会表示，新合资企业以及已经享受优惠但正在转型为合资企业的现有零部件制造商，如果在 2025 年底前提出申请，则均有资格额外获得两年的免税优惠，但总免税年限不得超过八年。

同时，泰国投资委员会表示，为了获得降低税率的资格，新成立的合资企业必须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至少投资 1 亿泰铢（约合 282 万美元），且必须由一家泰国公司和一家国外公司共同组成，其中泰国公司必须在合资企业中至少持有 60% 的股份，并至少提供 30% 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上述激励措施总体上旨在建立泰国的战略驱动力，以使泰国跻身全球汽车行业的核心，尤其是在快速增长的全球电动汽车市场跃居主要地位。在此举措下，泰国政府将加强泰国公司与国外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以维持泰国在东南亚汽车行业中的竞争力。

泰国是东南亚最大的汽车生产中心，也是一些世界顶级汽车制造商的出口基地。当前，泰国政府正大力推广电动汽车投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来吸引大型企业。近年来，这些激励措施吸引了大量外国投资，尤其是来自中国制造商的投资。作为“亚洲底特律”，泰国政府计划到 2030 年使 30% 的汽车产量来自电动汽车。近两年，比亚迪和长城汽车等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的投资也给泰国汽车行业带来了新生机。

希望获得优惠的混合动力汽车制造公司必须满足以下 4 个条件：

(1) 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不得超过 120 克/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 100 克/公里，消费税税率为 6%。二氧化碳排放量 101 - 120 克/公里，消费税税率 9%。

(2) 要有额外的实际投资。2024 年至 2027 年间，泰国汽车制造商或附属公司投资不少于 30 亿泰铢。

(3) 申请优惠的混合动力汽车车型必须使用国内生产或组装的重要零部件，从 2026 年起必须使用本地生产的电池，从 2028 年起必须使用其他重要零件。

(4) 申请优惠的混合动力汽车至少有 4 个智能安全系统：

- 先进的紧急制动系统 (AEB)
- 前方碰撞警告系统 (FCW)
- 车道管理系统 (LKAS)
- 车道偏离或变道警告系统 (LDW)
- 盲点检测 (BSD) 和车辆巡航控制 (ACC)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以及中国汽车图书馆)

8、哈萨克斯坦出台新举措 上半年制造业增长 5.1%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制造业增长了 5.1%。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化工、机械制造和家具等行业均呈现出积极的发展势头。沙尔拉帕耶夫表示，支持本地生产是确保主要加工业部门实现持续增长的关键，为此，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立法调整措施。

-我们扩大了政府采购中应优先考虑的本地商品目录，并完善了承购合同签订机制。此外，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我们强化了对使用国内产品的监管。在矿产开发企业的采购中，我们也增设了优先采购本地产品的强制性条款。对于天然气和铀矿资源开发企业，同样设定了采购本地产品的要求。-沙尔拉帕耶夫在会上表示。

他还强调，对于自然垄断企业，政府规定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并允许其在竞标中将报价降低 10%。同时，还优化了“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基金的长期合同和承购合同签订条件。

沙尔拉帕耶夫还分享了新支持措施实施后的部分成功案例。例如，由于政府采购纸制品，“彩虹”公司的生产负荷从 12%提升到了 100%。此外，“拉克拉”和“马歇尔”等两家企业也因参与政府采购而大幅提高了产能。此外，2024 年 4 月投产的阿斯塔纳“金属成型”公司，在“舒适校园”项目中实现了满负荷生产，产值达到了 36 亿坚戈。

（来源 哈通社）

9、沙特宣布新投资法

ZAWYA 新闻网 8 月 11 日报道，沙特投资部在其网站上公布了经该国内阁会议批准的新投资法。新修订的法律明确投资者将享有法治公平的待遇、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管理投资和资金转移的自由，将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纳入统一的法律框架，与国际先进做法保持一致。该法还在注册流程、公平竞争、争议解决等方面做出规定。

投资大臣哈立德·法利赫表示：“新投资法表明，沙特致力于为投资者营造友好、安全的环境，推动经济增长，并提升沙特作为全球首要投资目的地的地位。”沙特近年来推出的有利于投资的法律包括《民事交易法》《私营部门参与法》《公司法》《破产法》和经济特区管理办法等。

新法规由沙特阿拉伯投资部（MISA）制定，将于 2025 年起生效。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沙特批准新投资法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8月11日，沙特阿拉伯投资部发布公报表示，该国内阁已批准新修订的投资法，旨在将投资者的多项现有权利整合在统一法律框架下，以提升透明度、灵活性和投资信心，吸引更多投资。

本次修订再次确认了沙特对于创建友好且安全的投资环境的承诺，这将促进经济增长，并进一步巩固沙特在全球投资目的地中的领先地位。沙特新投资法还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双边投资协定等相兼容，确保沙特能够在全球经济中保持竞争力。法律及其实施规定将在沙特政府公报发布180天后生效。

（来源 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11、智利国会推动成立个人数据保护局，加强数据保护

智利《信使报》8月16日报道，有关个人数据处理保护及成立个人数据保护局的法案以33票支持，2票反对和4票弃权在参议院审议通过，预计8月26日开启众议院审议程序。法案目的是建立个人数据监管机构，规范个人数据处理形式和条件，保护个人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整体上向欧盟数据保护管理条例标准看齐，新成立的监管机构隶属于经济部。智利现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颁布于1999年，该法案由于历史局限性将数据视为商品。本次法律修订采用的新标准与现有标准大不相同，数据属于个人。尽管法案规定给企业两年时间调整，但专家建议公司应尽建立数据保护思维，转变管理范式，并调整其数据处理流程。

（来源 驻智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阿根廷政府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

阿根廷《金融界报》8月23日报道，阿根廷政府发布第749/2024号法令，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旨在吸引海内外大规模投资，为投资商提供可预见性、稳定性和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

法令规定，将为超过2亿美元的大型投资项目在税收、进出口和外汇方面提供长期优惠政策，但并未公布具体激励措施。

法令明确了 RIGI 覆盖范围：

一是旅游业，包括与住宿和住宿服务相关的项目；

二是基础设施，包括实体建筑、公共或私人网络和系统建设、道路、物流和运输以及休闲项目建设；

三是重要公共服务，如卫生、教育、电信、国防和安全；

四是采矿业，包括矿产勘察、勘探和开采项目；

五是科技行业，包括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移动、能源、航空航天、核能、软件、机器人、人工智能、武器和国防等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生产；

六是钢铁行业，包括钢、铁和合金产品加工和生产；

七是能源行业，包括可再生能源和传统能源的发电、输配电和储能等；

八是石油和天然气，涵盖工厂建设、产品运输和储存、石油化学、液化天然气和气态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等。法令规定，石油、天然气运输和储存项目投资额须超过3亿美元，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项目投资须超过6亿美元。

自法令公布之日起，投资主体需在 2 年内提交加入申请，最长申请期限可视情延长至 3 年。

（来源 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盐城零碳产业园国际合作交流会举行

8月26日，跨国公司江苏行—盐城零碳产业园国际合作交流会举行。省长许昆林出席并致辞。

许昆林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欢迎，对大家长期以来给予江苏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世界潮流和人心所向，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使命。江苏紧紧围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系统擘画了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向世界释放了新时代中国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的强烈信号，并强调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夯实绿色技术创新基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化绿色开放合作，着力打造一批零碳工厂和产业园区，让绿色始终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动人底色。希望以此次在盐城举办国际合作交流会活动为契机，合力探索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为江苏、中国乃至全球的绿色低碳事业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热忱欢迎广大企业在江苏布局更多优质要素、新兴产业、绿色项目，与我们共享高质量发展机遇、共创更加美好未来。

随后，省政府与跨国公司圆桌会议举行。在认真听取部分跨国企业负责人发言后，许昆林指出，江苏是开放大省，外商投资企业是江苏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广大外资企业持续加码江苏、深耕江苏，以实际行动表达对江苏的看好，为江苏发展投出了最有力的“信任票”。当前，我们正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希望大家把握江苏超大规模市场、新质生产力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的机遇，积极链接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布局更多创新研发、前沿技术、先进制造和场景应用，引领带动更多全球优秀企业来江苏沟通对接、深化合作。我们将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完善常态化机制化企业沟通平台，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有效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让江苏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之一。

省政府秘书长吕德明参加。省商务厅厅长陈涛在交流会上作江苏支持外资企业发展政策举措专题推介，并主持江苏省政府与跨国公司圆桌会议。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任鸿斌在江苏苏州调研

8月21日，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在江苏苏州调研，与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刘小涛进行工作交流，赴太仓中德合作展示中心、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调研，了解中德产业合作和企业生产经营有关情况，就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等进行交流。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荣膺《2024 Legal 500 亚太指南》客户满意律所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发布了《2024 Legal 500 亚太指南》：客户满意律所奖项 (Client Satisfaction accolade for the 2024 edition of Legal 500 Asia Pacific)。凭借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誉登榜。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分析与应对

2023年10月4日，欧盟委员会发起了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其目的是应对中国电动车行业因获得不公平补贴而对欧盟制造商构成的经济损害威胁。此项决定引发了广泛关注和讨论。

2024年7月4日，欧委会公布了初步裁定，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2024年8月20日进行终裁披露，并将于11月4日前做出最终裁定。2024年7月3日，欧盟委员会在长达九个月的反补贴调查后，欧委会公布了初步裁定，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电池电动车（BEV）征收临时反补贴税。欧盟委员会旨在评估中国电动车生产商是否从政府补贴中获得不当竞争优势。根据调查结果，欧盟推断，中国的电动汽车价值链受益于不合理的补贴政策，这一结论直接导致了对于这些车企的临时关税措施。

2024年8月20日，欧盟委员会预披露了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的终裁措施建议，对中国及欧盟在华生产的纯电动汽车建议征收为期五年的反补贴税。

一、欧盟反补贴调查的法律基础

欧盟此次针对中国电动车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具有严格的法律基础和程序，这些都在全球贸易的框架内得到了详细的界定并行使。该调查的法律依据根基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而具体的实施以及程序上则根据欧盟内部立法来进行，这包括了《欧盟反补贴法》以及其后续的修订条例。SCM 协定为全球贸易设置了一套法律体系，用以识别并处理各国政府向其出口产品提供不正当补贴的行为。SCM 协定界定了何种情况下的补贴是可以被反制的，其目的在于维持国际贸易的公平竞争。而在欧盟立法上，

为了更有效地在其自身市场中执行 SCM 协定，欧盟制定了具体的《反补贴法》，并在 2016 年通过《条例 2016/1037》进行修订以更好地适应现代贸易环境。这些法规使得欧盟委员会可以主动评估进口产品所受到的任何不公正的财政支持，并采取相应措施。

本次针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决议就是基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来自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补贴进口产品不受影响的第 (EU)2016/1037 号条例(1)，特别是其中第 12 条。临时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最长为四个月。

涉案的产品为新型纯电动汽车（“BEV”）（设计用于运输包括驾驶员在内的 9 人车型）委员会认为从中国进口的这些车辆受益于中国政府（“GOC”）提供的多种形式的补贴。这些补贴行为包括：（1）直接或潜在的资金转移和债务转移，（2）政府税收的豁免或未收取，（3）政府以低于市价的条件提供商品或服务。具体而言，委员会发现了一些补助金，以及国有银行以优惠条件提供贷款、出口信贷和信贷额度的支持，或者通过政府支持的金融机构以优惠条件发行的债券，还有提供优惠出口保险的证据。此外，还包括所得税和股息税的减免，进出口税的豁免和退税，增值税的免除及退税，以及原材料、投入材料和零部件等商品和服务以低于市值的成本提供。

在调查中，欧盟需要经过几个核心步骤来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及合理，包括：

补贴认定：首先由欧委会收集足够证据，以确认中国电动车出口商是否从政府获得了不当补贴。这些补贴形式可能表现为直接财政支持、信贷支持、免税优惠等形式。这一阶段的调查是为了准确识别和确认补贴的存在。

补贴规定量化：一旦补贴被确认，欧委会会通过精确计算来衡量补贴的实际影响。通常涉及的计算期从调查公告发表前一年开始，目的是确定通过补贴金额与销往欧盟产品的销售额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

损害评估：强化对欧盟相关产业影响的多方面评估，重点分析补贴行为是否导致市场份额、价格结构的显著性变动。这一分析还扩展到其他可能的方面，如就业影响、产量及盈利能力的变动。

因果关系分析：在确认补贴和产业受损程度后，欧盟还需证明这一损害直接来源于不正当的补贴行为。这涉及到对市场竞争格局及受调查产品影响的全面性评估。

欧盟利益测试：在继续前进至征收阶段之前，欧委会还需要进行一个综合性的利益评估，以确保采取措施能够服务于整体欧盟利益，包括对生产商、下游消费链及消费者的共同利益。其中亦要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气候目标的承诺及对未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二、本次反补贴调查的影响

欧盟决定对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这一举措对多方面产生了深刻影响。首先，欧洲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宣布，若未能与中方达成协议，将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动车施加额外关税。此次措施专注于那些未配合调查的公司，如上汽集团因此被课以更高的关税，这一变化对企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分类与调整。具体来说，诸如比亚迪、吉利、上汽等公司都面临额外的关税加征，这将直接抬高它们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售价，进而影响其在欧盟的竞争地位。

在税务结构上，临时关税将在现有的 10%基础上再作增补，具体税率根据企业配合调查的程度而设定。这些成本将被直接计入产品的完税价格。当中涉及到的计算方法包括从价关税、从量关税，以及滑准关税等，根据采购和运输成本的变化，这些关税会对企业的运营成本造成显著影响，进而推高市场产品价格，减少进口量，削弱中国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在面对欧盟临时关税的策略方面，中国政府已表示反对这种保护主义政策，同时表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矛盾升级。企业层面则积极筹划在欧洲设厂，

比如比亚迪和上汽计划在欧洲本土化生产，以降低关税冲击。然而，建立工厂需要时间且面临欧洲严格的劳工与环保标准，短期内，这些企业仍可能承受高额关税压力。与此同时，其他企业也需尽可能优化成本结构，以应对高达 30%-50% 的额外关税。

为合理规避这种税收负担，多家公司探索包括转口贸易和优化供应链等解决方案。例如，通过重设在第三国的生产基地或采购中心，企业希望避免直接面对提升的关税。同时，增加产品附加值或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等策略。关税排除规则中的保税制度和跨境电商模式亦被认为是减免额外关税的有效途径。

面对欧盟的关税政策，中国与欧盟间的沟通取得了一定进展。欧盟常务副会长瓦尔蒂斯·东布罗夫斯基斯与中国贸易部长王文涛展开了磋商：“双方继续在技术层面进行接触，以期达成一个与世贸组织兼容的解决方案，充分解决欧盟提出的关切。调查的任何谈判结果都必须能有效解决已查明的损害性补贴形式。”

三、我国对欧盟反补贴措施的应对

我国政府已就欧盟对中国进口纯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并随后对涉案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一事向世贸组织成员国提出争端磋商请求。该请求已于 8 月 14 日送达世贸组织成员国。

中国政府在该请求中指出，中国认为，在调查的启动、实施和决策过程中，特别是在 2024 年 7 月 3 日实施临时措施背景下，欧盟的行为在程序和实体方面均不符合世贸组织协定。委员会的作为和不作为表明，在接受、使用和评估其临时措施所依据的证据方面存在明显偏见。欧盟采取的措施违反了其根据所涉 WTO 协议的若干条款承担的义务。中方期待欧盟对此请求的答复并确定一个双方方便的磋商日期。

依据 GATT 1947 第 22 条、23 条之规定，WTO 成员国可以向 WTO 就自身利益受影响的事项提出磋商请求。如果请求方提出书面请求，被请求方 10 日内

答复，并在 30 日内磋商；否则，进入专家组程序。而磋商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否则同样要进入专家组程序。

但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也在公开场合明确指出“两起案件各走各的轨道，对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时间线没有影响，调查按其程序进行。欧盟正在仔细研究中方向世贸组织提出磋商请求的所有细节，并将根据世贸组织程序，适时向中国作出回应。委员会对其调查和临时措施符合世贸组织规定充满信心。”

四、 我国企业的应对措施

1. 谨慎采取规避行为

在此背景下，通过在海外建厂而改变货物的原产地成为被考虑的避税方式，但此种方式很有可能被认为是欧盟委员会出台的《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简写“FSR”）框架下的规避行为。

根据欧盟的《外国补贴条例》（FSR），即使中国车企尝试通过在东南亚或拉美等地区设立生产基地以规避高额关税，这些策略仍可能被视为规避行为，从而引发进一步调查。这样的风险来自于欧盟严格的规定：如果从中国进口的零部件占价值的 60%或以上，而组装过程中附加值不足 25%，那么即便在第三国进行生产，也可能被视为未改变产品的原产地。

这种情形并非没有先例。中国光伏产品曾遭遇类似的问题，当时欧美对东南亚光伏产品开展反规避调查，认定这些产品的增值幅度不足，因此继续对其征收高关税。例如 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针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规避问题的最终决定。调查结果表明，一些中国制造商试图通过在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以及越南进行微小加工调整，以避免承担对中国进口产品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双反”）责任。因此，这四个东南亚国家被标识为规避中国太阳能产品“双反”措施的途径。相关国家的公司必须证明其产品未参与规避行为，以避开惩罚性关税的适用。

2. 积极参与调查程序，进行抗辩

面对欧盟的反补贴调查，中国电动汽车企业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策略。首先，企业自身必须扮演主动的角色。虽然政府和商会会提供支持，但最终的应对责任在于企业自身。企业要理解行业抗辩与单独应诉的关系，积极参与行业的整体抗辩，同时向欧委会独立提交反补贴答卷。

在调查过程中，税率的高低与企业的合作态度密切相关。根据过往经验，积极配合调查的企业可能被征收 21% 的税率，而不合作的企业则可能面临高达 38.1% 的惩罚性税率，这意味着两者之间高达 17.1% 的差距可以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企业应在收到欧委会调查问卷后迅速组织准备资料，确保在 37 天内提交所需的各类信息，如生产流程、成本明细、销售数据等。这一过程中，企业需调动所有涉及的部门，快速整理出包括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在内的综合资料。对于所有中文文件，需进行专业翻译，以确保语言表达的准确性。

在补贴认定的问题上，企业应对国际规则有清晰认识。历史数据表明，欧盟在往年的调查中，如 2017 年的反补贴调查，将一些国有基金视为企业接受的补贴，导致补贴幅度高达 18%。因此，企业在进行风险评估时，需细致审视所有的投资活动和财政结构，以防范类似情况的发生。

此外，企业还需为未来的“日落复审”做好准备。这通常在反补贴税实施四到五年后进行，目的是评估是否继续征收关税。企业应在此次调查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应对方案，以应对未来潜在的税率调整。在日落复审期间，企业可以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提交新的市场数据、证明没有市场损害的证据等，以争取更有利的税率。

五、结语

欧盟对中国电动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决定这一举措将对中国电动车制造商的市场表现产生影响，短期内可能推高产品价格，并对企业的利润结构和市场

份额带来新的压力。面对这种复杂多变的贸易环境，中国电动车企业必须采取积极、灵活的应对策略，确保自身权益的有效维护。这不仅包括积极参与反补贴调查的应诉过程，提高与欧盟委员会的沟通效率，还需在内部准备上迅速行动，快速收集和整理材料，以支持应诉。

同时，企业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保持高度敏感，尤其是即将到来的日落复审，务必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此外，探索多元化的生产和供应链策略，也将为企业提供更多应对关税压力的可能性。只有通过这些综合举措，中国电动车行业才能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提升韧性，把握潜在机遇，迎接未来挑战。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h@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